巴政办字〔2025〕31号

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旗县区人民政府，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管委会、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甘其毛都口岸管委会、市直各部门、驻市各单位、各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，促进政府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要求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要求，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决策承办单位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时，应当说明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情况。

二、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制度，对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者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相关程序提请调整。

附件：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

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决策事项名称 | 决策承办  单位 | 计划完成  时间 |
| 1 | 编制《巴彦淖尔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 | 市发改委 | 2026年3月 |
| 2 | 编制《巴彦淖尔市国土  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 | 市自然资源局 | 2025年9月 |
| 3 | 编制《巴彦淖尔市殡葬  设施建设专项规划》 | 市民政局 | 2025年8月 |